

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鳳山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基本資料

| | |
|------|--|
| 法源依據 | 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
| 補助里別 | 林園區林內里 林園區中厝里 |
| 補助額度 | 新台幣 4,958,204 元 |
| 分配方式 | 總經費的 50% 為經常門，50% 為資本門 |
| 運用情形 | 1. 鳳山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僱用業務助理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等經費 2. 辦理水資源教育暨民俗節慶活動及行政辦公費用等經費 3.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排水系統改善等經費 |